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309号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炬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炬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炬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炬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炬华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炬华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晨希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伟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949,1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7元,共计募集资金637,099,965.5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77.3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1,439,588.14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84,905.6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54,68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9,354,68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18,472,637.3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751,435.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0,578,655.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54,305.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9,051,292.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405,740.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0,709,130.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0,709,130.0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2017年12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2017年12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县西工业区块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2020年4月12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714	1,332,956.9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9053101040014112	10,722,778.1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蒋村支行	3301040160008327390	3,430,590.41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蒋村支行	3301040160008327226	104,386,644.54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蒋村支行	3301040160015457404	836,16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蒋村支行	3301040160010570870	17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支行		7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3,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370,709,130.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已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拟将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可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全面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产业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未来延伸发展业务紧密相关，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进一步促

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7.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0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274.99	12,274.99	1,623.55	4,940.13	40.25	2022年3月31日		不适用	否
2.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	否	28,915.91	28,915.91	4,383.23	10,565.02	36.5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 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672.76	11,672.76	1,989.08	4,729.80	40.52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 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	否	614.71	614.71	62.01	211.26	34.3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络建设项目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9,457.10	9,457.10		9,458.92	100.02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2,935.47	62,935.47	8,057.87	29,905.1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县西工业区地块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654,965.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笔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 7,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7,7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